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0016518。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001651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CS6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5天,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1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9月17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0014200”、“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0014201”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已到期,产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和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0-030),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4200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20.57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4201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50.49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75.40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免税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7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各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651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6518	5,000	1.65%/2.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6519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6519	5,000	1.65%/2.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CS6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CS6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50%/1.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6518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称	TGG20016518
产品期限	15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0年9月25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9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0月13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保证	保证
产品保证	人民币市价汇率

(1)挂钩标的定价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X”页面“EUR T150 Cms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合同约定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2)初始观察日:2020年9月28日;
(3)最终观察日:2020年9月28日;
(4)定价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价价格;如果产品初始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价价格为准;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价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价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最终价格小于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2.5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2.55%*产品期限/365;
(8)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1.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1.65%*产品期限/365。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6519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称	TGG20016519
产品期限	15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0年9月25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9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0月13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保证	保证
产品保证	人民币市价汇率

(1)挂钩标的定价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X”页面“EUR T150 Cms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合同约定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2)初始观察日:2020年9月28日;
(3)最终观察日:2020年9月28日;
(4)定价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价价格;如果产品初始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价价格为准;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价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价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最终价格小于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2.5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2.55%*产品期限/365;
(8)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1.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1.65%*产品期限/365。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CS6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CS6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简称	20JCS679
产品期限	18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0年9月25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9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0月13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保证	保证
产品保证	人民币市价汇率

(1)挂钩标的定价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X”页面“EUR T150 Cms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合同约定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2)初始观察日:2020年9月28日;
(3)最终观察日:2020年9月28日;
(4)定价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价价格;如果产品初始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价价格为准;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价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价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最终价格小于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2.5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2.55%*产品期限/365;
(8)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1.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1.65%*产品期限/365。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5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产品名称	人民币市价汇率
(1)挂钩标的定价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X”页面“EUR T150 Cms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合同约定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2)初始观察日:2020年9月28日; (3)最终观察日:2020年9月28日; (4)定价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价价格;如果产品初始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价价格为准;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价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价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最终价格大于等于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2.5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2.55%*产品期限/365; (8)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1.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1.65%*产品期限/365。	
收益计算方法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CS6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CS6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8697
发行机构	总行营业部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产品类型	RFC
产品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简称	20JCS679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9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0月13日
收益支付日	2020年10月13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00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等于5%,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需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二)现金管理投资向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6518、TGG20016519
上述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存入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品市场,产品的收益与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CS6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均已为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834,212.55	911,345.85
负债总额	328,007.12	369,9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278.26	489,50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3.95	29,923.9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8,582.6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4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会计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生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59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58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68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6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43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11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73	-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85	-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14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43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73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77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77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2.58	-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77	-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63	-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79	-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1.29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3.94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0.49	-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57	-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40	-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82,000.00	162,000.00	701.85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投入金额:最近一期净利润(%)

项目	金额
目前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33,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所议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应由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6,593.56万元人民币自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目前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或本公司: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唐山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唐山环科技: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中再生: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拟以6,593.56万元从唐山环科技购买目前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 关联人回避: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就该次交易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拟自唐山环科技购买标的资产。
(二)鉴于:
1.唐山环科技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2.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是中再生的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是中再生的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刘宏春先生是中再生的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概况、评估情况、交易价格及履约
(一)本次唐山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位于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的唐山公司租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建筑物7项(面积14,355㎡)、构筑物12项,机器设备7项,土地使用权1项(面积17,600㎡)。
(二)唐山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北京信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456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为5,689.89万元,评估价值6,593.56万元,评估增值903.67万元,增值率15.88%。
(三)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或其他资产,过户应缴纳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唐山公司购买资产的目标是日前生产经营管理的资产,购买后,可保障唐山公司长期稳定生产运营,提高唐山公司独立性,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0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以6,593.56万元人民币自唐山环科技购买目前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余非关联董事4人全票同意该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以6,593.56万元人民币自唐山环科技购买目前租用的资产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5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计划自2020年9月3日披露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太钢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6.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太钢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太钢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太钢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
3、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5日,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太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5,097,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6%,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3,096.2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太钢集团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前十二个月内,除之前太钢集团承诺将不低于3,600万股增持公司股份外,太钢集团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本次公告之前六个月内,太钢集团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股份的目的:太钢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太钢集团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包括之前太钢集团将以不低于3,600万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在内。
3.增持股份的价格:太钢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太钢集团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因素,

公司控股股东太钢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计划于2020年9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高于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网站(www.cninfo.com.cn)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9月25日,太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97,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6%,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3,096.2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0年9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太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太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71,357,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0%。
太钢集团在2020年9月3日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前十二个月内,除之前太钢集团承诺将不低于3,600万股增持公司股份外,太钢集团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本次公告之前六个月内,太钢集团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股份的目的:太钢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太钢集团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包括之前太钢集团将以不低于3,600万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在内。
3.增持股份的价格:太钢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太钢集团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因素,

计划自2020年9月3日披露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太钢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6.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太钢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太钢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太钢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
3、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5日,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太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5,097,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6%,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3,096.2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太钢集团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前十二个月内,除之前太钢集团承诺将不低于3,600万股增持公司股份外,太钢集团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本次公告之前六个月内,太钢集团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股份的目的:太钢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太钢集团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包括之前太钢集团将以不低于3,600万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在内。
3.增持股份的价格:太钢集团将